

引用格式: 王卫玲, 仇嘉, 贾长燕, 等. 双重质量产品问题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9):122-126.

WANG Weiling, QIU Jia, JIA Changyan, et al.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Dual-quality Products [J]. Standard Science, 2025(9):122-126.

## 双重质量产品问题研究

王卫玲<sup>1,2</sup> 仇嘉<sup>3</sup> 贾长燕<sup>4</sup> 张修铭<sup>3</sup> 谢志利<sup>1,2\*</sup>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产品缺陷与安全);  
3.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4.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摘要:** 【目的】围绕双重质量产品的定义、危害及法律规制路径, 分析欧盟消费者保护法规对双重质量产品问题的应对策略。【方法】通过文献分析与立法文本研究, 梳理欧盟相关法律框架及典型案例, 结合消费者保护理论, 提出界定标准与治理措施。【结果】双重质量产品通过误导性营销损害消费者权益与市场公平, 欧盟通过修订《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明确其违法性, 并建立以“显著差异”“合法因素例外”为核心的评估标准。【结论】法律虽然不禁止企业提供不同成分的产品, 但是不同成分产品间必须有明确的区分, 以免误导消费者。

**关键词:** 双重质量; 产品; 欧盟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9.016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Dual-quality Products

WANG Weiling<sup>1,2</sup> QIU Jia<sup>3</sup> JIA Changyan<sup>4</sup> ZHANG Xiuming<sup>3</sup> XIE Zhili<sup>1,2\*</sup>

(1. Defective Product Recall Technical Cente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2. Key Laboratory of Product Defect and Safety,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3. Zhejiang Institute of Quality Sciences;  
4.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efinition, harms, and legal regulation pathways of dual-quality products, and analyzes the strategies adopted by EU consumer protection regulations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dual-quality products. [Methods]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legislative text researc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evant legal framework and typical cases in the EU, and proposes definition standards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by integra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theories. [Results] Dual-quality products harm consumer rights and market fairness through misleading marketing. The EU has clarified their illegality by amending the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and established an evaluation standard centered o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nd “exceptions for legitimate factors”. [Conclusions] Although the law does not prohibit enterprises from providing products with different compositions, clear distinctions must be made between products with different compositions to avoid misleading consumers.

**Keywords:** dual-quality; product; European Un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计划项目“标准化对我国经济增长作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24MK191)资助。

**作者简介:** 王卫玲, 硕士,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产品安全与召回。

谢志利, 通信作者,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产品安全与召回。

## 0 引言

双重质量产品是指在不同市场上以相同品牌或商标销售,但其内容、成分和质量方面存在差异的产品。实践中,双重质量产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在不同市场具有不同质量、成分或重量,但以相同或非常相似外观的产品来误导消费者。另一种是最初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当产品在市场上广为人知,且消费者习惯于购买后,用质量、成分或重量较差的产品替换,即“质量降级”。双重质量产品情形下,会损害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费者做出其本来不会做出的交易决定。如果消费者习惯于特定的产品成分,而供应商在没有向消费者明确说明改变产品成分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可能对消费者健康构成风险。另外,还可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造成与竞争对手的任何产品、商标、商号或其他区别标志的混淆,属于不公平竞争。

## 1 概念的提出

双重质量产品是欧盟立法中的一个概念,该问题是欧盟近年来才开始关注的较新的问题之一,最初并未在欧盟法律中明确。随着个别欧洲议会议员倡议以及随后整个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的重视,其被纳入欧盟立法中,目前作为一种明确禁止的不公平商业行为。

2013年6月11日,欧洲议会关于欧洲消费者政策新议程的决议<sup>[1]</sup>中提出:根据各种调查结果,消费者长期关注在单一市场销售的相同品牌和包装的产品的质量可能存在差异,并指出不同成员国消费者在单一市场购买相同品牌和包装的产品时,无法享受相同质量水平的产品,并强调消费者间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它呼吁欧盟委员会调查这一问题,以评估是否有必要改变现有的消费者立法。之后,多个欧盟机构负责应对双重质量问题。欧盟委员会还提供资金支持欧盟成员国的执法,并制定共同的方法开展食品比较测试。在保加利亚、捷克、克罗地亚、匈牙利、斯洛

文尼亚和斯洛伐克等一些欧盟国家批准的实验室中,对产品含量和标签进行了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相同产品的比较测试和分析。

## 2 相关立法介绍

欧盟委员会陆续发布了一些法律性文件,最初是解释现有法律法规,后来直接将双重质量认定为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欧盟针对双重质量问题发布的法律文件主要涉及食品,也有其他类别的产品,如洗涤剂、化妆品、洗漱用品和婴儿用品,既包括产品,也包括服务。

### 2.1 立法文件

主要是关于不公平商业行为以及通用产品、食品、洗涤剂和化妆品等领域的相关条例和指令。

(1) 2001年12月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一般产品安全的第2001/95/EC号指令<sup>[2]</sup>。指令规定了确保投放市场的产品安全的规则,这意味着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包括持续时间和投入使用、安装和维护要求),产品不存在任何风险或仅存在最低风险且不受产品使用的影响时,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并符合对人员安全和健康的高水平保护。

(2) 2002年1月2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第178/2002号条例<sup>[3]</sup>。条例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规定了食品安全方面的程序。条例侧重于对人的生命、健康和消费者的高度保护,包括食品贸易中的公平交易。双重质量产品可反映在本条例第8条中,该条规定了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规定食品法的目标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并确保消费者能够针对所食用的食品做出知情选择,并防止欺诈或欺骗行为、食品掺假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任何其他行为发生。

(3) 2004年3月3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洗涤剂的第648/2004号条例<sup>[4]</sup>。条例规定了内部市场的洗涤剂通用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其中包括标签。洗涤剂是任何含有肥皂和/或其他表面活性剂的物质或制剂,用于洗涤和清洁过程,无

论其形式或使用地点如何。

(4) 2005年5月1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企业对消费者不公平商业行为第2005/29/EC号指令<sup>[5]</sup>。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UCPD)旨在禁止企业家损害或可能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行为。根据UCPD第6条,如果商业惯例包含虚假信息,因此不真实,或以任何方式(包括整体呈现)欺骗或可能欺骗普通消费者,即使该信息事实上是正确的,并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们进行交易(实际上不会作出这种决定),则该商业惯例应被视为具有误导性。禁止不公平商业行为适用于消费者与企业家之间关系的所有阶段,包括合同签订前和合同签订后的所有阶段,即随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阶段。双重质量做法确实包含虚假(或不真实),误导消费者做出他们本不会做出的决定。尽管如此,该条款的措辞并未明确处理双重质量做法,因此国家监管机构很难惩罚此类活动。

(5) 2009年11月3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化妆品的第1223/2009号条例<sup>[6]</sup>。条例规定了在市场上提供的任何化妆品应遵守的规则,即任何拟与人体外部(表皮、头发、指甲、嘴唇和外生殖器)接触的或与牙齿和口腔黏膜接触,专门或主要用于清洁牙齿和口腔黏膜、给牙齿和口腔黏膜灌香水、改变牙齿外观、保护牙齿和口腔黏膜、保持牙齿和口腔黏膜的良好状态或纠正体味物质或混合物,以确保内部市场的运作和对人类健康的高度保护。

(6) 2011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第1169/2011号条例<sup>[7]</sup>。根据条例,为实现高水平的消费者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有必要通过提供某些信息,使最终消费者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食品并安全使用,特别是在健康、环境、社会、道德和经济利益方面[第3(1)条]。第7条明确禁止误导性信息(食品信息不得误导食品特性,尤其是食品的性质、特性、成分),此外,还规定了透明度要求(食品信息必须准确、清晰且易于消费者理解)。这也适用于相关广告、食品的展示、形状、外观或包装、使用的包

装材料、处理方法和售卖地点。根据本条例第13条,强制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其他文字、图像或其他干扰材料隐藏、模糊、打断。该条例还明确提及与《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的关系,即该指令中包含的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具体规则补充了《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中关于不公平商业行为的一般原则。

上述条例或指令均未明确提及双重质量产品,但每项法规都以提高消费者合同的透明度和确保消费者对产品信任的相关内部市场正常运作为目标,可以作为解决双重质量产品的基本原则性规定。

## 2.2 框架性文件

规定双重质量产品实践的框架性文件是2017年9月26日发布的《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食品和消费者保护法适用于产品双重质量问题的通知[(2017)6532]》<sup>[8]</sup>。该通知是建议而不具约束力,但有助于建构双重质量消费者保护法规的总体战略,并寻求促进现行法律即上述3项法律法规(UCPD、第178/2002号条例和第1169/2011号条例)的实际应用。该通知明确给出了双重质量产品的简要定义,并强调欧盟无意命令企业家在市场上推出规定成分的产品。但消费者有必要充分、透明地了解他们从另一个成员国已经购买到或知悉的产品是不同的,以避免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被误导。它强调允许经营者在充分尊重欧盟立法的前提下,基于合法因素营销和销售不同成分和特征的商品;当这些产品在不同的市场上提供给消费者时,它们的质量不应该有差异。

## 2.3 后续立法

为了解决双重质量产品问题,作为《关于欧盟食品和消费者保护法适用于产品双重质量问题的通知》跟进措施,2018年4月11日,欧盟委员会提出《关于加强消费者保护规则执行的提案((2018)0090)》<sup>[9]</sup>,旨在确保所有欧洲消费者充分行使其在欧盟法律下的权利,并强化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监管。该提案修订了2005/29/EC号指令,明确规定将一种产品宣传为与在其他几个成员国销售的同一种产品相同,但这些产品在成分或特征上

存在显著差异,导致或可能导致普通消费者做出原本不会做出的交易决策,这种商业行为属于误导性商业行为,主管部门应根据该指令的规定逐案评估和处理。

该提案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审议后,于2019年11月通过为《欧盟消费者保护现代化指令》[Directive (EU) 2019/2161]<sup>[10]</sup>,要求成员国在2022年5月28日前完成国内法转化。在对2005/29/EC号指令的修订中,第6(2)条添加以下一点:

“(c)在一个成员国将一种商品营销为与在其他成员国销售的商品相同,但该商品的成分或特征存在显著差异,除非有合法客观因素作为正当理由。”

根据该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进行修订的原因在于:在缺乏明确规定的情況下,执法经验表明,消费者、商家和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不清楚哪些商业做法可能违反2005/29/EC号指令。因此,应修订该指令,明确处理将一种商品营销为与在其他成员国销售的商品相同,但实际成分或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从而为商家和执法部门确保法律确定性。

在进行评估时,主管部门应考虑这种差异是否容易被消费者识别、商家因合法客观因素(如国家法律、原材料的可得性或季节性、旨在改善健康营养食品获取途径的自愿策略)为不同地理市场调整同一品牌商品的权利,以及商家在不同地理市场以不同重量或体积包装销售同一品牌商品的权利。主管部门应通过考察信息的可得性和充分性,评估这种差异是否容易被消费者识别。重要的是,应告知消费者因合法客观因素导致的商品差异。商家应可以自由地以不同方式提供此类信息,以便消费者获取必要信息。一般来说,商家应优先选择商品标签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信息,同时应遵守相关的欧盟部门规则和商品自由流动规则。

### 3 问题思考

#### 3.1 立法必要性

在同一市场销售的产品,所有消费者都应享

有平等待遇,只有通过国家层面才能解决不同地区间双重质量产品问题,包括一定程度上的跨境问题国际合作。通过立法将双重质量误导性做法纳入不公平商业实践。这种相同品牌产品的双重质量因歧视和不尊重消费者期望应从法律层面予以禁止。通过这一措施,双重质量产品中的消费者保护将达到最高水平。

#### 3.2 界定标准

评估构成双重质量产品的一般标准包括:产品在若干个不同市场销售;此类产品与相同产品相比,必须具有明显的不同成分或特征;导致或可能导致普通消费者做出本不会做出的交易决定。其中,以下几点是关键考虑因素。

##### 3.2.1 产品与类似产品的同一性(相似性)

可以参照商标实践做法,在双重质量产品调查中,可选取所谓的参考产品。为了评估相同或相似的外观,在主要视野中包装或标签上放置的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任何文字、信息、商标、插图或符号是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些文字、信息、商标、插图或符号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识别产品。商标视觉、听觉或概念相似性方面混淆可能性的总体评估基于消费者对这些商标独特和主要元素的总体印象(主导元素能够吸引普通消费者的注意力并简化他们的定位)。

##### 3.2.2 显著不同成分或特征

显著不同的成分或特征将是可能导致普通(理性思考的)消费者购买特定产品或在不同条件下(以相当低的价格)购买产品的特征。重大差异需在对每个个案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界定。为了进行个案评估,有必要检查普通消费者在做出购买决策时可能考虑到的产品的主要特征,以及在其积极或消极的交易决策中考虑到的产品的主要特征。有关特定产品的主要特征的信息是否被遗漏或不清楚,以及关于主要特征的缺失或不清楚信息是否可能改变普通消费者的交易决策。

##### 3.2.3 其他辅助标准

(1)此类差异是否容易被消费者识别。重大差异必须易于消费者识别,这意味着消费者不用

额外努力搜索信息,也不必直接意识到这一事实。消费者很少有机会对标志和商标进行直接比较。

(2)将同一品牌的产品适应不同的地理市场,是否基于合法因素。在双重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的可用性或季节性、消费者偏好或更健康的食品含量始终是导致成分显著差异的因素。企业也可以通过不同重量或尺寸区分相同产品(通过改变不同产品的外观),这些属于双重质量产品例外情况。但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必须清楚、透明和可理解地了解情况,并据此做出是否购买的决定。

### 3.3 提高消费者意识

行政部门应加强教育,让消费者知晓其可以通过清晰、可靠、可比和有针对性的信息做出决策。法律虽然不禁止企业提供不同成分的产品,但这些产品必须有明确的标签区别于其他产品,以免误导消费者。

## 4 结语

双重质量产品问题不仅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关乎市场秩序的公平性与全球化背景下的商业伦理。欧盟通过渐进式立法探索,逐步将双重质量产品纳入不公平商业行为范畴,其核心在于平衡企业经营自主权与消费者知情权。未来,各国需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明确产品质量差异化的合法边界,同时引导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以透明化的产品信息和标准化的质量管控推动全球市场健康发展。消费者教育也需同步强化,通过提升公众对产品质量差异的辨识能力,形成社会共治的监督格局。唯有法律规制、企业自律与消费者参与协同发力,才能从根本上遏制双重质量产品的滋生,构建更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

###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1 June 2013 on a new agenda for European consumer policy (2012/2133(INI))[Z].
- [2]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1/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 December 2001 on general product safety[Z].
- [3]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Z].
- [4]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48/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rch 2004 on detergents[Z].
- [5]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5/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y 2005 concerning unfair business-to-consumer commercial pract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Z].
- [6]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cosmetic products[Z].
- [7]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169/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1 on the provision of food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Z].
- [8]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EU food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to the issue of dual quality of products (2017/C 6532/01)[Z].
- [9]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better enforcement and modernisation of EU consumer protection rules (COM(2018) 0090 final)[Z].
- [10]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EU) 2019/216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 and Directives 98/6/EC, 2005/29/EC and 2011/8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better enforcement and modernisation of Union consumer protection rules[Z].